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睿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院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院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院内老旧及生长不良的绿植进行砍伐及铲除，新种植绿植应规划合理，可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对已经开裂的路面进行更新改造，实施后应满足耐久、安全、平整整洁等要求；更换及升高污水、雨水井盖，使院内排水畅通；绿化带无杂草、垃圾，乔灌木及时修剪、施肥、除草，确保成活率。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元）；

2. 合同价款说明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审计价格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供应商进场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开工建设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本合同项目工程款按进度结算支付，各类单元工程完成，审批合格后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结算，完工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3) 工程终验合格并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飞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工程报价或工程预算书及其附件
- (5) 工程实施方案及要求或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规范

(一)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设计及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因施工操作、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及相关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承包人履约延误

1. 如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得到发包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如果承包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对承包人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成本项目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本项目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三）承包人应加强管理，协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四）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2023 办公用

1. 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以审计价格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备案科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5004368854873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0M1WQ6W

地 址：渭南市东风大街 60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华夏石材城 C 区 11 排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 涛

委托代理人：房 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80913003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77370000001439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7月31日